

新界元朗屏山  
孖峰嶺路11號  
電話: 24439691  
傳真: 24790256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THE FEDERATION OF PIG RAISING CO-OPERATIVE  
SOCIETIES HONG KONG KOWLOON AND N. T. LTD.

11 MA FUNG LING ROAD  
PING SHAN YUEN LONG  
N.T. HONG KONG  
TEL: 2443 9691  
FAX: 2479 0256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張宇人議員

現就政府當局計劃對本地持牌養豬場推行《豬隻飼養工作守則》提供以下的建議及意見如下：

漁護署訂立的 47 規條，是訂立得太過苛求；令禽畜業不能接受及令業界經營困難。

自從引入環保方面的規管後，農友已經做到符合環保的要求及在漁護署現時良好的監管禽畜產品的制度下，本聯社認為已經很足夠了。

希望能保持現有的屠宰制度，提供新鮮、可口及衛生的雞、豬肉類；維持香港新鮮美味的食物天堂美譽，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本聯社希望張宇人議員及在座各位能慎重考慮這苛刻的規條及扣分制度，不應該讓漁護署長有撤銷牌照的權力，扼殺養豬業而令更多人失業。

勞煩之處，不勝感激。



二零零八年三月廿九日

梁植

理事長